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年第6期

(总第63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年6月





# 目 录

<b>国内知识产权动态</b> .....	<b>5</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7月起施行.....	5
2.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印发.....	5
3. 《2019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	6
4.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14-2018）》出版发行.....	6
5. 我国将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	7
6. 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布.....	8
7.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19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9
8.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重点做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	9
9.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该院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件.....	10
10. 首例云服务器存储侵权案.....	11
11. 擅自使用《受戒》，中国知网“受戒”.....	11
12. 深圳将培育 60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2
13. 山东：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支持 100 万元.....	13
14. 最高法：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3
15. 今年 7 月起我国将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	14
<b>国内特别关注</b> .....	<b>16</b>
《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加快发展.....	16
<b>国外知识产权动态</b> .....	<b>19</b>
1. 美国法院对 Kaneka 诉金达威案作出判决，历时 8 年多金达威胜诉.....	19
2. FTC 诉高通垄断案一审宣判.....	19
3. EUIPO 与 EPO 更新合作协议.....	20
4. 第二十二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副局长会议在韩国召开.....	20
5. 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对本国《商标法》作出调整.....	21
6. 巴西参议院批准本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议案.....	21
7. 波兰对本国《工业产权法》作出修订.....	22
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典》作出修订.....	23

9. 亚马逊与奈爱公司合作解决假冒问题.....	23
10. 英国专家认为 5G 技术将会引领“智慧城市”的发展.....	24
11. 《美墨加贸易协定》对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影响.....	25
12. 乌克兰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25
<b>国外特别关注.....</b>	<b>27</b>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2019 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	27
<b>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b>	<b>29</b>
1. 论出售软件序列号和破解程序的行为定性.....	29
2. 国际投资条约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及其应对.....	29
3. 网络游戏在线直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	30
4.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规制 ——理论争议、实践难题与法律对策.....	31
5. 格式条款的规制协调与反垄断路径改进.....	31
6. “改进技术”限制性要求规制模式的中国选择——对美国“301 报告”相关指责的回应.....	32
7. 论设计保护的功能性原则.....	33
8. 公共领域视野下知识产权制度之正当性.....	33
9. 论现场直播的“固定”.....	34
10. 广播组织权客体研究.....	35
11. 三网融合背景下的广播组织权研究——以传媒经济为视角.....	35
12. 知识产权法中专有权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机制研究.....	36
<b>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b>	<b>38</b>
1. 多边贸易、市场规则与技术标准定价.....	38
2. 专利授权合同设计与生产外包——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视角.....	38
3. 中国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评价及提升——基于能源技术专利数据.....	39
4. 版权保护强度与软件产业发展关系实证研究.....	40
<b>南湖学人速递.....</b>	<b>42</b>
吴汉东：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 ——试论习近平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	42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7月起施行

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对象之一，遗传资源的管理问题近年来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正式公布，将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条例》对人类遗传资源的利用和对外提供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条例》，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

据介绍，《条例》在1998年制定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经验基础上，从加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利用、加强规范、优化服务监管等方面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作了规定：一是加大保护力度；二是促进合理利用；三是加强规范；四是优化服务监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763.htm> )

### 2.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印发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下称《工作指引》），旨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2019年知识产权工作，坚决把发展的重心转移到质量上来。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进入新时代，站在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

的重要历史节点上，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此次出台《工作指引》，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的具体举措，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也是知识产权发展阶段的内在需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764.htm> )

### 3. 《2019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

6 月 17 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19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下称《推进计划》），明确 2019 年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 6 大重点任务、106 项具体措施。

《推进计划》还就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利用多双边场合积极宣传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等组织实施和保障工作提出具体措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869.htm> )

### 4.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14-2018）》出版发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的决策部署，展示《纲要》实施以来我国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营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写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14-2018)》一书，在6月5日公开出版。该书收录了2014至2018年发布的专利、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各50件。这100件案例经过地方推荐、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有事实、有分析、有法律适用和处理结果，实用性和知识性都比较强。其中，专利典型案例包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涵盖信息技术、芯片、药品、食品、环保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展会等关键环节；商标典型案例既有商品商标，又有服务商标，包括文字、图形等传统商标和立体、颜色组合等新型商标，涉及农村食品、日用品、燃油等重点整治领域和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等重点保护对象。这些案例体现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快速、便捷、高效的特点与优势，展示了我国对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了我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与成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637.htm> )

## 5. 我国将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全面推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强调，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名称直接以专业命名。

《指导意见》明确，要健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在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知识产权等领域，增设新的专业。《指导意见》还提出，知识产权专业的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

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样设置的考虑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近年来，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专业性越来越强，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二是与其他专业相比，知识产权专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除涉及经济原理、基础知识、政策法规考核外，知识产权专业具有一定的工程学、法学特征。专业知识结构和考核要求与其他专业差异较大，单独命名更能体现专业特点。三是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数众多，影响面较广，单独命名有利于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归属感。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0152.htm> )

## 6. 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布

6月17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提出了人工智能治理的框架和行动指南。

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薛澜介绍，治理原则旨在更好协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关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可靠，推动经济、社会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治理原则突出了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这一主题，强调了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隐私、安全可控、共担责任、开放协作、敏捷治理等八条原则。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tech/2019-06/17/c\\_1124634478.htm](http://www.xinhuanet.com/tech/2019-06/17/c_1124634478.htm) )



## 7.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19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日前，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19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社会共治原则，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鼓励企业间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所有企业合法知识产权；要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穿得称心、用得舒心。《要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2019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作出安排，涉及6方面、34项任务。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xw/zj/201906/t20190614\\_302385.html](http://www.samr.gov.cn/xw/zj/201906/t20190614_302385.html)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重点做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要切实履行裁决职责，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更好地为经

济社会发展服务。要创新工作方式，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要适时推进行政裁决统一立法，以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行政裁决制度进行规范。要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要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在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在依法维权中的负担。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6/02/c\\_112457429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6/02/c_1124574296.htm) )

## 9.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该院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件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结原告上海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 3.6 万元。这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审结的第一起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案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自成立以来，共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 3 件。相较于其他技术类案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专业技术性更强，审理难度较大。对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审慎审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上海构筑集成电路产业高地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850](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850) )

## 10. 首例云服务器存储侵权案

侵权游戏存储在租赁的云服务器上，云服务器公司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方可以通知要求云服务器删除侵权游戏么？首例云服务器存储侵权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阿里云公司不承担责任。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游戏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案件。本案涉及云服务器租赁服务提供者主体性质认定以及过错判定问题。北京知产法院认为，阿里云公司就其出租的云服务器中存储侵权游戏软件的行为，在本案中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故最终改判驳回乐动卓越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涉及云服务器租赁服务提供者主体性质认定以及过错判定问题，北京知产法院结合云服务器租赁行业的技术特征、行业监管及商业伦理的要求，最终判定作为云服务租赁服务提供者的阿里云公司不承担责任，对于我国云服务器租赁服务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将产生关键影响。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73558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735588) )

## 11. 擅自使用《受戒》，中国知网“受戒”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下称文著协）诉《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下称学术期刊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同方知网公司）侵犯汪曾祺作品《受戒》著作权一案有了新进展。日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著协获赔2万元。该案是文著协维护会员网络版权第一案，随着法槌的落下，经两级法院审理，历时两年，该

案终于审结。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国知网收费提供涉案作品的行为不属于 2000 年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的网站转载、摘编行为，无法适用该条规定予以抗辩。学术期刊公司未经涉案作品权利人或文著协的许可，在其经营的中国知网中提供 9 本期刊中涉案作品的下载服务，使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犯了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被告通过分工合作的方式，通过全球学术快报手机客户端（安卓系统、IOS 系统）共同向网络用户提供涉案作品的下载服务，亦侵犯了涉案作品著作权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学术期刊公司赔偿文著协经济损失 1 万元，同方知网公司对其中的 2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被告连带赔偿文著协合理开支 1 万元。

二审维持原判。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980](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980) )

## 12. 深圳将培育 60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关于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2019—2021 年）》（下称《工作方案》），提出将深圳打造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样板区域，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的重要枢纽平台，全国知识产权领域创新政策的策源地。

《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包括：加快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粤港澳登记大厅建设。到 2021 年，扶持 1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做大做强，培育 60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到 2021 年，全市具有专利代理资



格的服务机构达 180 家以上，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达 6 家以上，累计引进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 20 家以上；到 2021 年，全市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才达 1000 人，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1 至 2 家。

《工作方案》还提出，探索在福田河套地区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设立版权贸易基地，依托影视、音乐等产业领域领军企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版权贸易繁荣发展。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zfgb/2019/gb1099\\_173405/201905/t20190520\\_17671581.htm](http://www.sz.gov.cn/zfgb/2019/gb1099_173405/201905/t20190520_17671581.htm) )

### **13.山东：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支持 100 万元**

记者从山东省财政厅了解到，为充分激发知识产权创造的内生动力，不断培育壮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群体，山东省财政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对认定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每项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引进吸收并成功转化实施高价值专利的企业，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给予 60%的保费补贴，其中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给予 80%的保费补贴；对收储运行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 5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的经费补助。

(来源：新华网

[http://www.sd.xinhuanet.com/news/2019-06/26/c\\_1124675213.htm](http://www.sd.xinhuanet.com/news/2019-06/26/c_1124675213.htm) )

### **14.最高法：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并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其中，第七条提出，法院将加强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的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

《意见》根据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从增强为本次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依法保障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建立健全与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等方面提出了17条举措。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第七条提出将加强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法院要依法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专利权、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案件，对于涉及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赔偿力度，充分体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要依法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有效维护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903](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903) )

## 15. 今年7月起我国将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再出实招！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获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此前印发的《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商标局将对商标注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降低部分商标业务收费标准。

据介绍，商标局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由此前的1000元降为500元，受理

商标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推进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工作，商标局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收费标准也进行了调整。其中，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变更业务将免收变更费，对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795](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795) )

## 国内特别关注

### 《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加快发展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下称《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达 257.4（以 2010 年为 100），较上年提升 17.9%。中国知识产权运用加快发展，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国际排名提升显著，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达到 234.8，比上年提高 28.5%，在 2010 年的 100 分的基础上提升 134.8 分。江苏、广东运用规模指数超过 80 分，同时 50 分以下地区的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进一步减少，显示地区间知识产权运用差距有所缩小，绝大多数省份集中在中间区位。2018 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普遍提升，排位靠前的地区提升效果更为明显。对此，报告指出，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水平的显著提升与近年采取的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等多种具体措施密切相关，逐步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我国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不断加强、运用效益实现快速增长。

数据显示，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2018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1224 亿元，同比增长 12.3%。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8》，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367586 项，成交金额为 13424.22 亿元，同比增长 14.7%和 17.7%；软件业务出口额 5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总额为 3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6%。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较 2010 年大幅提升，达到 19.6 万件；商标转让数由 6.4 万件提高到 36.2 万件；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 2010 年的 3.52%提高到 2017 年的 4.61%。



近年来，我国针对知识产权运用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和实践，从制度完善、搭建交易平台再到创新运用模式等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截至 2018 年，辽宁、陕西、内蒙古等 42 个省、市（含副省级市和计划单列市）已出台知识产权工作办法、方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运用规模和效益提升，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对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正在逐渐改善，我国经济越来越趋向于内涵式发展。

有关专家认为，中国扩大开放的战略需要更高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此，《报告》深入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在国际上的地位。数据显示，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稳居世界中上游。

《报告》显示，在包括经济合作组织（OECD）成员国、金砖国家和新加坡在内的 40 个国家中，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排位超越丹麦、新西兰、新加坡、芬兰、英国，世界排位由第 13 位上升至第 8 位。纵向来看，我国在世界上的排名平均每年提升三个位次。较之 2016 年，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 58.2 提升至 62.58，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继续呈现缩小趋势。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下的 3 个一级指数能力、绩效、环境指数相比 2016 年能力、绩效两个指数各上升 1 个位次，环境指数上升 5 个位次。这表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正在逐年改善，凸显了我国近年来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尤其是提高知识产权的运用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

“国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各地区各部门联动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稳步发展，这些有力支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专家指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多次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进一步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着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的鲜明立场和坚定态度。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在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日益进步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7047](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7047)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1. 美国法院对 Kaneka 诉金达威案作出判决，历时 8 年多 金达威胜诉

2011 年 3 月 22 日，日本 Kaneka 公司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下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金达威公司在内的数家公司的辅酶 Q10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 7,910,340 号专利（下称 340 号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

近日，历时八年多的诉讼落下帷幕，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日本 Kaneka 公司的上诉作出判决，维持地方法院作出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达威公司）不侵犯 Kaneka 公司的涉案专利的判决，金达威公司胜诉。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370/index.html>）

### 2. FTC 诉高通垄断案一审宣判

5 月 22 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露西（Lucy H. Koh）针对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诉美国高通公司垄断纠纷案作出了有利于 FTC 的判决，判决高通公司败诉，并对高通公司提出多项要求，包括不得以芯片供应为威胁与客户进行专利许可协议谈判；以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向调制解调器芯片供应商提供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不得签署芯片独家供应协议；接受 7 年监管等。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441/index.html>）

### 3. EUIPO 与 EPO 更新合作协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洲专利局（EPO）更新了深度合作谅解备忘录，强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该新协定旨在加强双方在共同工作领域的合作并开展欧洲与国际合作项目、人力资源与最佳实践的培训与交流以及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意识的活动。在新协定框架下所开展的合作活动将会在《年度工作规划》正式落实，以确保与战略和运营活动保持一致。

2019 年，EUIPO 与 EPO 将通过参与对方的活动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此类活动包括 EUIPO 的欧洲合作项目、合作年度会议、合作重要性的研究以及共同举办的培训活动，例如知识产权执行周、EPO-EUIPO 网络研讨会、泛欧专业培训项目以及人才库。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487/index.html>）

### 4. 第二十二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副局长会议在韩国召开

6 月 11 日，第二十二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副局长会议在韩国仁川召开。韩国特许厅次长千世昌主持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欧洲专利局副局长克里斯托弗·恩斯特、日本特许厅技监嶋野邦彦、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局副局长马克·鲍威尔分别率团出席会议。

会上，五局副局长听取了一年来五局在分类、全球案卷、工作共享、完善五局机制和流程、新兴技术及专利协调专家组等方面的工作汇报，针对五国和地区复审无效机构开展合作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将在五局局长和产业界会议上讨



论的两项战略性议题——新兴技术/人工智能的影响和准备、五局合作未来交换了意见。最后，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向局长会议提交的 2019 年五局联合声明和新闻通稿，并批准了各项将提交五局局长会议授权的合作成果。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546/index.html>）

## 5. 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对本国《商标法》作出调整

2019 年 5 月 27 日，阿根廷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第 123/2019 号决议》，就本国《商标法》的修订内容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从上述决议内容来看，阿根廷《商标法》主要作出了下列几项修订：所有在 2013 年 1 月 12 日之后完成商标注册工作的商标所有人都需要按照规定提交《商标使用声明》；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注册商标保护期到期前的 6 个月内进行续展工作；商标申请人就 INPI《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的时限可以自动由 30 天延长到 35 天或者 40 天，只要其足额缴纳了相关的费用。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标所有人应该在其商标生效后的第 5 年提交《商标使用声明》，并及时缴清相关的费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849/index.html>）

## 6. 巴西参议院批准本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巴西参议院通过了《第 98/2019 号法令草案》。这份议

案旨在允许巴西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这个国际商标体系。这套体系的主要优点在于：降低商标的申请费用；从整体上简化商标的注册流程；以及可以持久地对注册商标进行管理。

对于巴西工业产权局而言，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后将面临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草案规定巴西申请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可以使用西班牙语和英语两种语言，而巴西工业产权局的工作语言是葡萄牙语，此前的商标申请文件也都是用葡萄牙语撰写；同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明确要求审查机构必须要在申请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的审查工作，而巴西工业产权局目前的商标审查周期为 36 个月至 49 个月。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638/index.html>）

## 7. 波兰对本国《工业产权法》作出修订

2019 年 3 月 16 日，经过修订的《波兰工业产权法》正式生效。根据新的规定，波兰政府对在该国延长商标保护期的程序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具体来讲，就是现在及时交纳相关费用已经成为延长商标保护期的唯一条件。同时，为了满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统一成员国有关商标法律的指令（第 2015/2436 号）》中的规定，波兰还要求本国的专利局要向那些希望延长商标保护期限的商标持有人发出交费时限通知书。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3057/index.html>）

## 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典》作出修订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向本国国会提交了一份议案，希望对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修订。此举的目的主要是帮助菲律宾的有关机构能够在全新的数字环境中更好地为各类知识产权提供保障。

根据这份议案中的内容，IPOP HL 将有权关停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的在线网站。同时，IPOP HL 还有权就一切网络抄袭或者盗版行为发出警示函并勒令关停相关网站。

此外，根据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典》，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landlord liability）仅适用于版权侵权行为，而上述议案则试图将该项责任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商标侵权行为。同时，这份议案还希望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永久性的、专门用于打击盗版行为的机构，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多个分支机构。最后需要提到的是，针对版权侵权行为，实际上 IPOP HL 还提出了另一项建议，那就是除了会帮助版权所有人从那些利用侵权内容而获利的网站获得赔偿以外，IPOP HL 还会帮助版权所有人重新获得相关侵权网站域名的所有权。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3060/index.html>）

## 9. 亚马逊与奈爱公司合作解决假冒问题

为了解决网络平台上的假冒问题，亚马逊已经与位于科罗拉多州的美国创意配件公司奈爱（Nite Ize）联手将售假的卖家告上法庭。

2019年6月26日，在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ashington）提起的诉讼中，亚马逊和奈爱将来

自加拿大、美国和中国的售假者列为被告。

早在 2019 年 2 月，亚马逊就向投资者发出关于其网络平台上存在假冒风险的预警。同月，该平台推出了零计划 (Project Zero)，该计划称“授权并帮助品牌将假冒产品清零”。零计划包括自动保护措施，即由亚马逊的机器通过学习专业知识提供支持，并且不断对网络商店进行扫描，主动删除可疑的假冒产品。亚马逊表示，每天都会扫描超过 50 亿个产品清单的更新。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3146/index.html>)

## 10. 英国专家认为 5G 技术将会引领“智慧城市”的发展

2018 年，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有 55%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根据最新的预测，这一比例将会在 2050 年继续攀升至 68%。随着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当前各个城市的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特别是在住房、交通以及医疗等领域）所承担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而“智慧城市”的理念正是要利用第五代无线技术以及那些基于物联网的技术来提升当前的城市生活质量，并逐步缓解上述压力。

实际上，“智慧城市”就是要利用一系列的信息技术和创新概念来优化城市的管理和服务，例如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地调控街道照明，利用数字技术来追踪共享单车的去向，使用热成像摄像头来防止人们因醉酒而发生意外，以及向那些无人驾驶汽车提供实时的交通数据等。在一个互联互通的世界中，人们需要不断提高数据的传输速率。而 5G 无线技术正是为此应运而生的，特别是在过去的 5 年里，该领域专利申请的数量出现了大幅提升。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3186/index.html>)

## 11. 《美墨加贸易协定》对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影响

2019年5月29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外公布了《第C-100号法案草案》。此举的目的是为了在该国落实《美墨加贸易协定》（下文简称为USMCA）中的相关条款，并且让加拿大成为该协定3个成员国中最早在国内出台配套法律的国家。

在加拿大的司法体系下，USMCA将可以为生物制剂以及创新型药品提供更多的保护。特别是，为了真正落实USMCA中的具体条款，加拿大的法律必须要作出下列改变：延长生物制剂的数据保护期；以及建立起一套可用于恢复专利权的机制。

据悉，《第C-100号法案草案》已经通过了加拿大众议院的初读，并且马上就要进行二读。不过，由于加拿大议会即将进行夏季休会，以及联邦政府计划于2019年10月21日开展选举活动，因此加拿大民众担心《第C-100号法案草案》是否能够最终得以通过。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601/index.html>）

## 12. 乌克兰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2019年6月12日，乌克兰内阁通过了《第496号决议》，此举将会对该国当前的知识产权官费作出调整。根据上述决议，在乌克兰注册、公开或者维持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以及集成电路拓扑结构的费用将会大幅度地提高。平均而言，大部分的收费标准将会提高3至4倍，一小部分甚至会提高10倍。

为了帮助人们能够一次性地交纳不同的费用，《第496号决议》专门制定出了一份具体的费用交纳清单。这份清单详细罗列出了下列各项：费用代码；申请

案序号、专利序列号以及证明编号；每一项费用的金额。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3063/index.html>)



## 国外特别关注

###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2019 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

2019 年 6 月，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知识产权侵权报告。报告汇集了欧盟知识产权局自 2013 年以来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的研究结果，从知识产权价值、知识产权侵权的原因以及侵权的经济后果等方面反映欧盟知识产权及侵权的整体情况。EUIPO 表示，由于假冒产品，欧盟每年损失约 560 亿欧元 (626 亿美元)。

根据该研究，假冒问题在 11 个主要经济部门中最为普遍。这些部门包括服装、鞋类、玩具、珠宝、行李箱、音乐录制品、智能手机、杀虫剂、化妆品、药品烈酒和葡萄酒。

报告指出，在英国，由于假冒活动，涉及这些领域的行业每年损失约 67 亿欧元。

EUIPO 表示，大量造假者的存在意味着合法制造商生产的正品更少了。这意味着品牌商所雇用的员工也减少了。根据 EUIPO 的估计，在整个欧盟范围，约有 46.8 万个工作岗位因此而流失。

EUIPO 表示，积极的方面是，目前的数据与 2018 年第一次分析结果相比局部有所改进。

报告称：“除了服装和化妆品两个研究领域外，欧盟其他所有领域的假冒产品销售额有所下降。” EUIPO 发现，特别在化妆品领域，假冒商品的存在导致每年 57 亿欧元的损失。代表 3000 多个受造假者影响的品牌商的英国反假冒组织 (UK-based Anti-Counterfeiting Group) 表示，EUIPO 报告展现了知识产权犯罪“令人痛苦和不安的现状”。

该组织表示：“企业和政府目前资金匮乏，需要资金创造合法的就业和支持重要的公共服务。此外，假冒产品对消费者造成的健康和生命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592/index.html>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1\\_21985\\_20190619.html](http://www.iprdaily.cn/article1_21985_20190619.html) )

##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 （2019-2020） 法学类核心期刊（24 种）

### 1. 论出售软件序列号和破解程序的行为定性

作者：王迁

机构：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出售软件序列号和破解程序虽然能使购买者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运行软件，但此类行为并不涉及对他人软件中“代码化指令序列”的复制或发行，无法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一些法院以此类行为的后果和目的与复制或发行相似为由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不合理。因用户未经许可运行软件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出售软件序列号和破解程序也不构成间接侵权及相应的犯罪行为。此类行为可被归入提供规避技术措施的手段以及擅自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依《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构成民事侵权，但不构成刑事犯罪。

关键词：软件序列号；计算机软件；技术措施；提供规避手段

（来源：《法学》2019 年 05 期）

### 2. 国际投资条约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及其应对

作者：徐树

机构：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摘要：近年来，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正日益呈现从“与贸易有关”向“与投资有关”延伸的新趋势。国际投资条约将知识产权纳入“投资”范畴，并通过投资待遇条款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为知识产权增添了新一层保护。“莫里斯案”与“礼来诉加拿大案”等案件的出现，表明知识产权人正试图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投资条约及其仲裁机制来挑战东道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国际投资条约与知识产权条约的竞合保护困境，打破了知识产权条约在私权保护与社会福祉之间既已建立的平衡。基于此，调整和改革国际投资条约及其仲裁机制，明确投资条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边界，维护东道国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自主空间成为必要。对投资条约而言，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维持知识产权规则内嵌的弹性机制和限制条款是其今后发展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国际投资条约；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仲裁；知识产权政策

(来源：《法学》2019年05期)

### 3. 网络游戏在线直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

作者：焦和平

机构：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网络游戏直播是我国当前发展最为迅猛的文化产业新业态，但未经许可直播网络游戏属于侵权行为还是合理使用在理论和实务中均有争议。游戏动态画面是吸引网络用户在线观看直播的主要原因，游戏直播市场属于游戏画面权利人的预期市场。在认定网络游戏直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不宜直接将美国版权法上的四要素标准和国际公约中的三步检测法作为我国司法实践中审理具体案件的适用依据。基于解释论立场，网络游戏直播不属于合理使用，这一结论也可依据四要素标准从学理上得以检验。

关键词：网络游戏直播；版权侵权；合理使用

（来源：《法律科学》2019年05期）

#### 4.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规制 ——理论争议、实践难题与法律对策

作者：刘鑫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出现，使专利法面临着诸多方面的挑战。理论层面，鉴于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的缺失，无论是以洛克劳动学说和黑格尔人格学说为代表的“自然权利论”，还是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的“创新激励论”，都无法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保护正当性提供充分的理论证成。实践层面，由于相关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规制中，则存在着在可专利性判断标准的失灵问题、获得专利保护后的权责分配问题以及进入公有领域后的风险控制问题等一系列实践难题。因此，有必要通过引入人工智能作为技术“发明人”的制度设计、创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标准、构建人工智能生成专利技术的权责分配规则、设置人工智能生成现有技术的风防范机制等法律对策，消除理论争议并化解实践难题，以此实现专利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有效规制。

关键词：人工智能；专利法；技术方案；可专利性；专利权属

（来源：《法律科学》2019年05期）

#### 5. 格式条款的规制协调与反垄断路径改进

作者：王侯璇

机构：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当前合同法的信息规制和内容控制规制路径是以信息不对称引发市场失灵的情形为蓝本，难以适配于源自交易双方经济地位不平等的问题。概括适用会导致信息规制不当施加于非信息问题上，内容控制承担超出其涵摄范围的反垄断规范职能。反垄断法双重标准体系能精确适配经济压迫、原生的非显著性以及决策和信息局限等格式条款质量低下的根本原因，借鉴德国经验建立反垄断审批前置的“过滤型”监管模式、实现基于竞争执法权的实体性审查是两法优化分工的有力尝试。依《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设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强制审批的开展提供制度依托，基于形式的分析方法和事后监管的配合可确保制度运行的实效性与效率性。

关键词：格式条款；反垄断法；事先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来源：《法律科学》2019年05期）

## 6. “改进技术”限制性要求规制模式的中国选择——对美国“301 报告”相关指责的回应

作者：胡晓红

机构：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我国对于技术进口合同“改进技术”限制性要求适用《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而国内技术许可合同的“改进技术”限制性要求规定于《合同法》中。该立法模式与欧、美反垄断法仅对“独占性回授”规制不同，受到美国政府指责。2019年3月18日我国国务院发布“第709号令”删除《条例》第27条和第29条。此令的作出，将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的“改进技术”成果归属以及禁止技术进口合



同含有“限制改进技术或限制使用改进技术”条款问题回归至私法范畴,由《合同法》第 354 条、第 329 条规范技术许可合同中的“改进技术”限制性要求问题,同时,《反垄断法》的完善对于维护技术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亦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301 报告”;技术进口合同;改进技术;限制性要求

(来源:《清华法学》2019 年 03 期)

## 7. 论设计保护的功能性原则

作者:梁志文

机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

摘要:良善设计是产品取得市场成功的重要因素,在符合知识产权部门法规定的条件下,它分别作为实用艺术作品、外观设计、立体商标(三维标志)、商品外观而得到保护,其共同之处是:不保护功能性的设计。功能性原则是区分设计保护与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基本原则,还是设计受交叉保护的制度依据;但它不应是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设计区别保护的标准。功能性原则的具体判断标准必须回应设计产业的创新实践需求,同时,它也不应影响知识产权部门法保护设计的其他条件。应以“技术功能”为标准,在承认设计特征三分法的基础上,确定“功能性和装饰性兼具的设计”受保护的地位,但其保护范围应与装饰性的强弱相关联,以实现激励设计创新的目标。

关键词:设计;功能性特征;装饰性特征;技术功能;设计特征三分法

(来源:《现代法学》2019 年 03 期)

## 8. 公共领域视野下知识产权制度之正当性

作者：冯晓青 周贺微

机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摘要：知识产权制度之正当性在于其能够有效地促进知识的学习和传播, 激励创新, 从而增加社会福利。知识产权劳动价值论、激励论、对价论等均蕴含着公共领域保留的理念。公共领域保留能够促进知识的创造、传播与学习,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有益循环。过高保护水平的知识产权制度对公共领域是一种侵蚀, 不仅不利于知识产品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反而会增加知识传播的成本, 不利于可持续创新的实现。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保留需要在立法中明确表明, 以结合知识产权私权保护规范共同实现知识产权立法目的。公共领域保留也是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方面。

关键词：知识产权；正当性；公共领域；激励创新；利益平衡

(来源：《现代法学》2019年03期)

## 9. 论现场直播的“固定”

作者：王迁

机构：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电影作品只有“摄制在一定介质上”才能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这明显属于对“已固定”的要求。在为修改《伯尔尼公约》召开的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上, 各国对是否应将“已固定”规定为“电视作品”受保护的条件的讨论, 说明多数国家并不认为现场直播的连续画面在被他人转播时已被固定。美国《版权法》将“随录随播”的现场直播视为“已固定”属于法律拟制。英国等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并不将此类现场直播视为“已固定”的电影或录音, 且专门将“广播”列为一种独立的作品类型, 以对现场直播进行保护。美国《版权法》与我国《著

作权法》在结构上大相径庭,其法律拟制对我国没有借鉴意义。现场直播的连续画面在我国并不符合“已固定”的要求,无法作为电影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关键词: 电影作品; 现场直播; 固定; 《伯尔尼公约》; 《著作权法》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03期)

## 10. 广播组织权客体研究

作者: 崔立红 曹慧

机构: 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 广播电视产业中广播组织生产“节目”与“受众注意力”双重商品。广播组织利用取得的频谱资源对特定信息的传播途径进行垄断,产生受众注意力商品,成为其获取经济利益和社会影响力的直接来源。受众注意力是广播组织从事广播活动所创造的具有财产价值的产品,是广播组织利益的载体,因而构成广播组织权的客体。将广播电视节目同步进行网络转播会导致受众注意力的分流,因此转播权应当分阶段扩张至网络转播行为。

关键词: 广播组织权; 民事权利客体; 邻接权客体; 受众注意力; 网络转播

(来源:《法学论坛》2019年03期)

## 11. 三网融合背景下的广播组织权研究——以传媒经济为视角

作者: 崔立红

机构：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三网融合正处于各自独立、互相竞争的有保留融合的背景下，广播组织权有从合同权利转化到开放财产权的趋势。广播组织将复制著作权人的权利并带来多重诉讼；对广播组织权的赋能，成为传媒市场进出壁垒和路径依赖，给传媒市场绩效带来负面影响。通过对美国广播组织及其权利定位的历史考察，启示我国采用有限排他权措施，平衡行业各主体的利益，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基于我国广播电视组织内容上的竞争优势，以及司法实践不支持将广播组织权扩张到互联网的态度，分阶段在广播组织传播的内容、传播的信号使用上，适用法定许可。

关键词：三网融合；传媒经济；广播组织权；开放财产权；有限排他权；法定许可

（来源：《政法论丛》2019年03期）

## 12. 知识产权法中专有权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机制研究

作者：冯晓青

机构：甘肃政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知识产权法是围绕知识产品的确权、利用、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既保护私人权利，又维护公共利益。在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安排中，与私人权利保护相对应的是专有权，与公共利益相对应的则主要是公共领域。从知识产权法的价值构成、专有权与公共领域的关系等角度入手，可以构建知识产权法中专有权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机制，从而揭示知识产权制度之内在价值构造，指导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运用，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确立权利边界，并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提供思路。

关键词：知识产权；专有权；公共领域；利益平衡；公共利益

(来源:《政法论丛》2019年03期)

#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科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 1. 多边贸易、市场规则与技术标准定价

作者：马一德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摘要：技术交互利用催生技术标准，技术标准许可贸易是全球多边贸易的重要内容。单边技术标准定价规则引发大量诉讼，使得以技术为生的市场主体疲于应对，无暇升级自身经济结构。技术标准的推行需要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作为技术标准的法律形态，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定价规则是多边技术贸易规则体系的核心内容。现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定价规则表明，不同国家基于各自利益，在多边贸易体制外主动或被动制定单边规则，致使技术标准定价规则碎片化。以市场因素整合技术定价规则，重塑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实现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的现代化，增强多边贸易体制对全球价值链的适应性，是解决技术标准定价规则冲突的可行方案。倡导建立以市场为标准必要专利定价规则，使不同层级发展水平的国家能够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共享技术革命成果，以此推动全球均衡、包容、普惠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关键词：多边贸易；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标准必要专利；市场定价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 06 期）

## 2. 专利授权合同设计与生产外包——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



## 视角

作者：金亮、郑本荣、胡浔

机构：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摘要：良好的专利授权和确权质量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石，而专利授权协议又是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本文针对由专利持有企业、品牌企业及OEM厂商组成的系统，考虑不同企业之间存在需求信息不对称及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构建了专利授权和生产外包等两阶段博弈模型，分析了最优专利授权合同设计和需求信息披露策略及企业社会责任的价值。研究表明，针对不同市场条件，专利持有企业会策略性地设计固定专利授权费的专利授权合同或者“单位产品销售提成+固定专利授权费”的专利授权合同；品牌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会促使其实施低价策略，有利于提升产品需求和消费者剩余；在一定条件下，品牌企业愿意披露其私有的市场需求信息，与专利持有企业共享整个系统利润。本研究结论可为专利提供商专利授权合同设计、品牌企业生产外包决策提供一定指导与借鉴。

关键词：专利授权；生产外包；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来源：《南开管理评论》2019年03期）

### 3. 中国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评价及提升——基于能源技术专利数据

作者：张意翔、成金华、徐卓程、毛纪云

机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环境经济研究中心、湖北省生态文明研究中

心

摘要：不断深化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使中国化石能源消耗处于扩展期。日益增加的化石能源消耗尽管带来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但也使中国面临着日益严重的资源环境问题。而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并逐渐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体现。在另一方面，受区域技术、经济等因素影响，区域生态建设绩效出现了加大的差异。尽管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来促使区域生态建设协调程度，但区域差异现象依然明显。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来满足各地区人们对高质量生活的向往。结合现有研究结论来看，要想建设美丽中国、实现区域平衡发展，就必须提高区域生态建设协调程度。而要真正实现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发展，就必须通过能源技术创新提高区域能源效率改善区域生态水平。基于上述分析，文章在基于能源约束程度对内陆省市进行区域划分基础上，运用 DEA 方法评价了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分析了能源技术专利总量对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的影响，讨论了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提升途径。结论显示：①中国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在不断提高但总体水平不高，且与能源约束程度成正比。②能源技术专利是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不断提高的重要动力，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与专利总量成正相关关系；但区域推动作用差异明显，其大小取决于区域能源消费特征与专利结构。可从以下方面提高区域生态建设协调程度：扩大能源技术研发规模，优化能源研发投入和专利结构；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现能源消费结构的低碳化；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策工具的创新诱导作用。

关键词：能源约束；区域生态建设协调度；能源技术专利

（来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年03期）

## 4. 版权保护强度与软件产业发展关系实证研究

作者：郭壬癸、乔永忠

机构：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摘要：研究版权保护强度与软件产业发展的关系问题, 对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十分重要。以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为工具, 通过测量版权保护强度为前提, 基于我国2000-2015年软件产业相关数据, 分析版权保护强度与软件产业发展的关系。结果显示, 2000-2015年期间, 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下, 版权保护强度与软件产业发展正相关, 且相关性较显著; 但是在综合考量版权保护强度、固定资产投资、正版软件收入额、软件产业就业人数、软件产业出口额、网络普及率及盗版软件数量等因素下, 版权保护强度与软件产业发展负相关, 且相关性较显著, 固定资产投资与正版软件收入额与软件产业发展显著正相关, 其他因素与软件产业发展无显著相关性。因此, 不可一味追求高版权保护强度, 而应当“因地制宜”加强版权保护, 并结合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和公民正版软件消费意识, 方能有助于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关键词：版权保护强度；强度测量；软件产业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年06期)

## 南湖学人速递

### 吴汉东：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建设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 ——试论习近平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

论文来源：《法律科学》2019年第4期

#### 内容介绍：

本文第一部分作者对“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的思想基础”做了概述。首先，作者认为，习近平对中国知识产权法治与发展问题在切实把握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分析，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对外开放、全球治理等各个方面，阐述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重大问题。接下来，作者认为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包含有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观和发展观两个方面。其中法治观是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的核心范畴，发展观是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的目标范畴，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是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观和发展观为基石而展开的，具有自洽的严密逻辑关系。在现代经济发展体系中，经济增长、知识创新与法治建设应是一个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协调机制。最后，作者认为习近平从法治建设与创新两个方面强调了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观和发展观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本文第二部分作者对“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的基本内容”做了分析。作者认为，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的基本内容一共大致包含了十个部分，第一提升知识产权的产权意识，第二塑造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第三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第四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第五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第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七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第八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第九强调知识产权立法宗旨，第十建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本文第三部分作者对“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的实践意义”做了总结。作者认

为习近平知识产权论述具有丰富的创新内涵和明确的实践导向,是新时代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和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当下,中国知识产权界的重要任务就是对上述思想观点进行学习、领会和贯彻,使之成为谋划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思想武器。

根据习近平新时代知识产权论述,我们应把握好新一轮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目标、方位和重点。就战略目标而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构成,应是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目标的发展战略。就战略方位而言,既要做好国内发展战略,也要处理好国际外交战略。就战略重点而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我国创新发展的三大关键节点。

文章最后,作者认为习近平新时代知识产权法治观和发展观,是其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构全球治理体系,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阐述了知识产权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新理念、新论断、新举措,为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政策运作、战略实施提供了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当下知识产权法律界、管理界、实务界和学术界学习、领会并贯彻这些重要论述,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

#### 作者介绍: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年第6期(总第63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廖翔坤 朱艳优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lxk0120@qq.com      834868263@qq.com